

第十九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全銜)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機關全銜)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配合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第二項將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修正為大眾陸運工具，爰將本表交通費項下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修正為大眾陸運工具。 二、配合第十九點第二項規定將本國日期、時間修正為當地日期、時間，爰將中華民國修正為西元，日期前增列當地時間。	
第 頁共 頁										第 頁共 頁											
姓名		職稱		職等		姓名		職稱		職等		姓名		職稱		職等					
出差事由										出差事由											
西元 年 月 日 起 止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當地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起訖地點										起訖地點											總計 (NT\$)
工作記要										工作記要											
交通費	交通工具種類	班次 (出發地~抵達地)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加填欄位						費用 (NT\$)												
			座(艙)位僅區分 2 等級		未設有頭等 座(艙)位		航(路)程四 小時以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飛機																				
	船舶																				
	大眾陸運工具																				
生活費(US\$)										生活費(US\$)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及雜費																				
依本要點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依本要點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總計										總計											
單據號數										單據號數											
備註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機關首長或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機關首長或			
		主管		事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主管		事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